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年）

项目编号：2023BFFFN02771

采 购 人：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9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FFN02771

2.项目名称：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年）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5.项目概况：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261.7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99号

联系人：叶梓彤

电　话：1768116270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

		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 50%，半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创新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创新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与环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是中国首座以创新为主题的场馆，是安徽创新发展的引领性工程。安徽创新馆由三栋独立的场馆组成，三大主题场馆交织关联，以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为核心，形成“聚集展示、捕捉寻找、研发转化”的环形功能链。

安徽创新馆 1 号馆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征集展示各类创新成果展品 1800 余件；安徽创新馆 2 号馆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着重体现先行示范功能，构建集知识产权评价、交易、金融服务、产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徽科技大市场；安徽创新馆 3 号馆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打造全球路演中心、科技成果发布中心、媒体创新传播中心等。现需招标专业化维保单位，保障安徽创新馆智能化系统及设备各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智能化系统及设施设备运维服务"

（1）基础信息设施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含办公外网、语音网、安防网、智能化专网）、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机房工程、会议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

（2）公共安全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及求助报警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智能卡管理及应用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和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3）绿色节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等。

（4）所涉及主要运维设备清单如下表：

1 号馆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室内 LED p2.5	蓝硕 p2.5	19	个
2	发送卡	灵星雨 发送卡	169	个
3	接收卡	灵星雨 接收卡	4431	个
4	多媒体服务器 1	DELL T3630 （显卡：NVIDIA GTX 1060）	51	台
5	音响 1	BOSE DS-40F	54	台
6	功放 1	QSC CMX300Va	39	台
7	3G Audio 音频处理器	3G Audio 20X-KIMXI	37	套
8	55 触摸一体机	55 触摸一体机	1	台
9	室内 LED p4	蓝硕（p4）	1103	个
10	多媒体服务器 2	DELL P5820 （显卡：Quadro P5000）	15	台
11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1	Fview-L-0414	4	套
12	P3.91 地砖屏	蓝硕 P3.91 室内地板屏	169	㎡

13	多媒体服务器 3	DELL T3630 （显卡：Quadro P4000）	37	台
14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2	Fview-L-0410	3	套
15	音响 2	BOSE 802IV	8	台
16	功放 2	QSC CMX800Va	4	台
17	SOUNDCARFT 调音台	SOUNDCARFT EPM12	2	个
18	ASHLY 音频处理器	ASHLY DSP360	4	套
19	47 寸透明液晶屏幕	东超科技 47 寸透明液晶屏幕	21	块
20	高清信息发布系统	汇控 HK-RCM300	27	套
21	京东方 49 寸无缝拼接屏	BOE S149VW10L	85	块
22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1	Fview-P-0110	13	套
23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3	Fview-L-0206	1	套
24	27 寸触摸一体机	互视达 HSD-HYCM-DR27	8	台
25	三维控制器	3Dconnexion SpaceNavigator	1	套
26	交换机 1	华为（HUAWEI）S1700-24GR 24 口全千兆企业级以太网络交换机	5	台
27	主扩音响	BOSE 502A	12	台
28	主扩功放	QSC CMX500Va	9	台
29	超低音响	BOSE 502B	1	台
30	YAMAHA 调音台	YAMAHA MG12	3	台
31	电源时序器	电源时序器 ABL V80	2	套

32	室内 LED p3	蓝硕（p3）	196	个
33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4	Fview-L-0412	1	套
34	投影机 1	NEC NPPA803UL+	23	台
35	光纤收发器	视麦特 SL500-4LC	39	个
36	音响 3	BOSE DS40SE	24	台
37	46 寸无缝拼接屏	三星 LTI460HN11	61	块
38	京东方 55 寸无缝拼接屏	BOE S155VW10L	34	块
39	融接处理器	Fview-L-0104	5	套
40	音响 4	BOSE DS-16SE	4	台
41	三星 49 寸无缝拼接屏	三星 LTI490HN11	1	块
42	竖拼 1*6 点	品奇 49 寸屏竖拼 1*6 点	3	块
43	多媒体服务器 4	DELL T3630 （显卡：NVS 810）	5	台
44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2	Fview-P-0206	3	套
45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5	Fview-L-0204	1	套
46	3*3 触摸框	215.3*3 触摸框	1	个
47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3	Fview-P-0410	1	套
48	数字会议控制主机	AVTRONSYS WXACM-1000CF	1	台
49	主席机话筒整套包含（主席机优先键、主席机发言键、主席单元	AVTRONSYS WXACS900CF	1	套

	话筒杆）			
50	代表机话筒整套包含（代表发言键、代表单元话筒杆）	AVTRONSYS WXACS800CF	16	套
51	70 寸液晶屏幕	创维（Skyworth）70G6B	14	块
52	70 寸触摸框	品奇 70 寸	1	块
53	80 寸液晶屏幕	夏普 LCD-80X7000A	3	块
54	手持无线话筒	SHURE PG288/PG58	2	个
55	广告机	安卓网络版-不带触控 55 英寸	1	台
56	110 寸屏幕	京东方 110 寸屏幕	1	块
57	小米 4s 75 英寸显示屏	L75M5—4S	1	块
58	三星 65 寸	三星 UA65MUF30EJXXZ	1	块
59	京东方京东方(BOE)画屏 49 英寸	49A60 系列	1	块
60	BOE 32A610(32 英寸)画屏	32A610 系列	2	块
61	BOE 21A600(21 英寸)画屏	21A600 系列	2	块
62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4	Fview-P-0112	1	套
63	机器人	机器人	4	台
64	多媒体融接处理器 6	Fview-L-0418	2	套
65	多媒体服务器 5	DELL T3620（显卡：NVIDIA GTX 1060）	1	台
66	液晶显示器	三星 高清显示器	6	块
67	智能机器人	人型机器人	1	个

68	主持人演示动力控制系统	主持人演示动力控制系统	1	套
69	激光秀动力控制系统	激光秀动力控制系统	1	套
70	网络版激光控制器	Pangolin FB4	2	套
71	交换机 2	华三 （H3C）S1224RV2	1	台
72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	1	台
73	硬盘	硬盘	1	个
74	显示器	显示器	1	台
75	P6.25 地砖屏	P6.25 室内地板屏	38	㎡
76	100 寸液晶电视	创维	1	台
77	三自由度动感平台	三自由度动感平台	1	套
78	超大版面全息成像玻璃	超大版面全息成像玻璃（2.44m*3.7m-6m）	1	块
79	投影机 2	NEC PX803UL	15	台
80	投影仪镜头	NP39ML	4	台
81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6	Fview-P-0120	1	套
82	80 寸触摸框	品奇 80 寸	1	台
83	32 寸液晶屏幕	创维（SKyworth）32X6	9	块
84	球形结构	蓝硕球形结构	1	套
85	飞行轨道车动感平台	飞行轨道车动感平台	1	套
86	工业级无线通讯系统	工业级无线通讯系统	1	套
87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1	套
88	投影机镜头	投影机镜头	19	个

89	多媒体服务器 6	控制主机 DELL T3630 （显卡：Quadro P2000）	2	台
90	特效控制箱	特效控制箱	4	个
91	风机	KUPO DF-500	14	个
92	室内 LED p5	蓝硕（p5）	29	个
93	UPS 电源	山特 20KVA 三进三出	2	个
94	电池组	松下 电池组（20kva）	2	套
95	通电玻璃	风语筑	20	㎡
96	定位音罩	金丽声 PV-30	8	个
97	微波雷达感应器	微波雷达感应器	8	个
98	40 寸液晶屏幕	创维（Skyworth）40X6	1	块
99	Fview 多媒体处理器 5	Fview-P-0106	1	套
100	横屏 2*3 6 点	品奇 46 寸屏横屏 2*3 6 点	1	块
101	室内 LED p6	蓝硕（p6）	13	个
10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20XG-W	121	台
103	枪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0XG-W	10	台
104	球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7220IW-XGW	7	台
105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80648XGW	1	台
106	3.5 寸监控级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520,4TB,5900RPM,3.5″,SATA	48	个
107	三星 55 寸无缝拼接屏	三星 LTI550HN11	12	台
108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12UD	1	套
109	网络监控键盘	海康威视 DS-1600K	1	个
110	管理电脑	联想 天逸 510pro	1	台
11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32P-EI-AC	2	个

112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PWR-LI	7	个
113	华为无线路由器	华为 AR2220E-S	1	个
114	无线控制器	SUNDRAY NAC6100	1	套
115	团队智慧讲解接收机	恒达团队智慧讲解接收机	98	台
116	播放器	恒达播放器	98	台
117	通道自动适配器	.通道自动适配器	98	套
118	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	恒达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	3	个
119	控制主机	AVTRONSYS WJAVSC2-VL	6	台
120	串口分配器	AVTRONSYS WJAVSCL	7	套
121	多媒体数据服务器	中控服务器	1	台
122	交换机 3	华为（HUAWEI）S1720-28GWR-4P	12	个

2、3 号馆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舞台机械控制箱	10 路	1	台
2	辅助嵌入式隐形音箱	26C	4	台
3	4 通道 DVI-O 输出卡	4-DVI-IO	6	个
4	4 通道 HDbaseT 输入卡	4-HDbaseT-I	13	个
5	4 通道 HDbaseT 输出卡	4-HDbaseT-O	2	个
6	4 通道 HDMI 输入卡	4-HDMI-I	25	个
7	4 通道 HDMI 输出卡	4-HDMI-O	13	个
8	4 通道 SDI 输入卡	4-SDI-I	1	个
9	4 通道 SDI 输入卡	4-SDI-IN	9	个
10	4 通道 SDI 输出卡	4-SDI-O	9	个
11	舞台机械控制箱	6 路	2	个
12	70 寸返看电视（含吊架）	75G6B	2	台

13	电源管理器	8SW8-I	6	套
14	舞台机械控制箱	8 路	2	个
15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C600	1	台
16	台唇全频扬声器	AC895	4	套
17	音视频管理平台	AIP1600MKII	7	套
18	音视频管理平台	AIP3200MKII	1	套
19	多媒体交互式管理服务器	AIP-AVM	1	台
20	多格式信号 HDBaseT 接收器	AIP-HDBT-R	20	个
21	多格式信号 HDBaseT 发送器	AIP-HDBT-T	32	个
22	互联互通节点	AIP-ND-I	8	个
23	电源管理器	AIP-P10	8	个
24	回声消除卡	AIP-SNR	8	个
25	视频控制器	AIP-VK04	8	套
26	无线对讲网关	AOS4010	1	个
27	核心板卡	ARM	6	块
28	监听耳机	ATH-M50X	1	个

29	网络功放600W	AVB-1200	1	台
30	网络数字监听音箱	AVB-15S	1	台
31	网络功放1000W	AVB-2000	4	台
32	网络远程双向话筒工作站	AVB-22M	2	台
33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AVB-3000	1	套
34	网络音频拓展器	AVB-6000	20	套
35	触屏网络音频服务器	AVB-9000	1	台
36	高清录播一体	AVM-RB6	14	台
37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BLX24R/BETA58	6	个
38	超薄线性声柱	CBT-100	24	个
39	6 键墙上面板	CNX-B	6	个
40	贵宾室吸顶音箱	Control 26C	4	个
41	插卡式云控制平台	CP3	6	套
42	Dante 卡	Dante-1	8	个
43	寻车查询机	DCO	9	个

44	触摸调度平台	DDT-215IPS	1	套
45	入侵检测	DE300	1	台
46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DH-DSS7016D-I	1	套
47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	DH-DSS-U8000S2	1	台
48	存储主机	DH-EVS5048S-R	3	台
49	云存储专用硬盘	ST6000NM0115	144	块
50	监控摄像设备	DH-IPC-HDBW3288R-AS	8	台
51	监控摄像设备	DH-IPC-HDBW5294R-AS	218	台
52	监控摄像设备	DH-IPC-HDW7382X-E2	20	台
53	监控摄像设备	DH-IPC-HFW5259F-Z	60	台
54	监控摄像设备	DH-IPC-HFW5269M-AS	105	台
55	55 寸高清拼接屏	DHL550UCM-ES	15	块
56	室外信息屏	DHM	2	块
57	运维管理服务器	DH-NMS8100-LX-W/1000	1	台
58	15 路高清解码器	DH-NVD1505DH-4K	1	套
59	电梯专用无线网桥	DH-PFM881	8	台

60	监控摄像设备	DH-SD-6A9248F-HNB	24	台
61	监控摄像设备	DH-SD-6C3223UB-HNI	5	台
62	室内信息屏（单向）	DIS-13H10(2.5)RGO-24P7.62	1	块
63	室内信息屏（双向）	DIS-13H106RGO-24P7.62	13	块
64	室内信息屏（三向）	DIS-13H108RGO-24P7.62	2	块
65	专业 CD 播放机	DN-D4500MK2	1	台
66	42 寸触摸屏查询一体机	DP-L42D	7	台
67	双基色条屏	DP-P475D	3	块
68	媒体矩阵	DR Venu36*2	2	套
69	数字媒体矩阵	DR Venu36*3	6	套
70	蓝光 DVD 播放器	DV310	13	台
71	证卡打印机	ENDURO 3E	1	台
72	薄雾烟机 1500W	F-1800R-I	6	台
73	智能 LED 补光	GR-F6558R-K1-K2-K3-F8	60	个
74	桌面 IP 电话	GXP-1610	30	台
75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	HO-B522C	9	套

76	图像拼接控制器	HADES 580	6	套
77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HCS-5300MA/80	8	台
78	会议专用千兆网交换机	HCS-8300KMX2	2	台
79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HCS-8300MB	2	台
80	供电器	HCS-8300PM	5	台
81	高清数字视音频解码器	HCS-8317	2	套
82	升降式超薄无纸化触控一体机	HCS-8368BD/2MP/50/HCS-4340UN	62	台
83	HDMI 编码器	HCS-8616HDMI	2	套
84	HDMI 双绞线接收器	HD-120	4	套
85	4 路输入 HDMI 板卡	HD-4I	18	块
86	4 路输出 HDMI 板卡	HD-4O	18	块
87	数字中继网关	HMX100G-T	1	台
88	86 寸液晶会议一体机	ICB-V86P	9	台
89	总线报警主机	IP7400XI-CHI	3	台
90	平板触摸屏	IPAD	14	块

91	数字板卡	IR/IO	6	块
92	UPS 主机（10KVA）	ITA-10k00ALA102C00	3	台
93	草坪音箱	JM-620	91	个
94	LED 全彩屏控制器	LED 屏配套	42	套
95	LED 视频处理器	LED 屏配套	9	套
96	追光灯	M-1421	6	个
97	专业灯光控制台	M-1904B	3	套
98	55 寸工程级液晶监视器	M55LA-F	6	台
99	管理工作站	M710E	27	套
100	23.8 英寸一体机（管理脑）	M910Z	2	台
101	主控总成	MBC-13T	4	套
102	巡更主机	MD780	1	台
103	电脑摇头染色灯	MH-1500-WASH	44	个
104	光束电脑灯	MH-330R-BEAM	120	个
105	350W 三合一摇头图案光束染色灯	MH-350R-BEAM	20	个
106	信号放大器	MHL-PSD-08A	6	套
107	音频接口箱	mini stagebox	4	台
108	LED 成像灯(1*200W26	M-L200CX/3200K	79	个

	度)			
109	LED 三基色顶光灯	M-L200PR-WW	40	个
110	LED 多功能 PAR 灯	M-LT1-RGBWA	342	个
111	会议音频管理器	MR18	6	套
112	专业灯光控制台	M-SC04	3	套
113	管理层通讯控制器	MS-NAE	6	套
114	控制层控制设备 1	3613	45	台
115	控制层控制设备 2	2513	15	台
116	控制层控制设备 3	2723	26	台
117	控制层控制设备 4	3723	44	台
118	控制层控制设备 5	3733	35	台
119	5500 流明高清激光投影机	NP-PA653UL+/0.8/120	6	台
120	UPS 主机（40KVA1 小时）	NX 40KVA	3	台
121	空调器	P2050FARMP1R+LDF62	2	台
122	DVD/MP3 播	PA-001	1	台

	放机			
123	数字调谐器	PA-002	1	套
124	视频探测器	PVD-13N	145	套
125	视频探测器	PVD-14N	75	套
126	双画面无线高清视频推送器	Q200-D	10	套
127	头戴无线话筒	QLXD14/MX153T	10	个
128	手持无线话筒	QLXD24/BETA58	14	个
129	数字对讲机系统基站	RD980	2	台
130	无线 AP	RG-AP720-L	183	个
131	网络交换机（接入级）	RG-S1920-18GT2SFP	12	台
132	交换机	RG-S1920-8GT2SFP	4	台
133	8 口千兆 POE 网络交换机	RG-S2910-10GT2SFP-P-E	6	台
134	24 口 POE 交换机	RG-S2910-24GT4SFP-UP-H(V3.0)	42	台
135	24 口接入交换机	RG-S2928G-E V3	7	台
136	48 口接入交换机	RG-S2952G-E V3	45	台
137	核心交换机	RG-S7808C	2	台
138	无线控制器	RG-WS7216-S	1	套
139	系统服务器	RH2288HV3	16	台

140	协议板卡	RS	18	个
141	专业多路声卡	Rubix44	6	个
142	核心交换机	S7808C	2	台
143	现场门禁分控制器	S80-S3-01LWAC-T20	82	套
144	双门门禁控制器	S80-S3-02IWAC-M05	15	套
145	四门门禁控制器	S80-S3-04IWAC-M05	52	套
146	十六门门禁主控制器	S80-S3-16MWAC-M05	1	套
147	二十四门门禁主控制器	S80-S3-24MWAC-M05	3	套
148	4 路输入 SDI 板卡	SD-4I	6	个
149	数字调音台	Si Expression 1	6	个
150	数字调音台	Si Expression 3	2	个
151	4 路输出 SDI 板卡	SI-4O	6	个
152	双通道无线头戴话筒	SLX14/WBH53T	8	个
153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SLX24/BETA58	8	个
154	电源净化器	SP108	23	个
155	辅助全频扬声器	SRX812	18	个
156	有源全频矩阵音箱	SRX812P	4	个

157	落地式超低音箱	SRX828S	2	个
158	远程触控管理面板	SW1080	8	块
159	16x16 模块化多格式数字矩阵	SW-1616M	6	套
160	数字对讲机系统手持台	TD510	40	个
161	显示器	TE20-10	1	台
162	无线投屏器	TPB	18	个
163	P2.0 室内全彩小间距	TVF018	226	块
164	P2.5 室内全彩小间距	TVF025	29	块
165	蓄电池	U12V270L/A	48	个
166	蓄电池	U12V380L/A	64	个
167	蓄电池	U12V670L/A	80	个
168	放大器	UA844+	6	个
169	四通道无线放大器	UA844+SWB/UA874	5	个
170	摄像机控制键盘	UV1000-KBD	5	个
171	高清会议摄像机	UV620A-20SD	26	台
172	广播级高清专业摄像机	UV980A-30JK	15	台
173	32 寸液晶显示器	V323-2	20	台

174	46 寸液晶显示器	V484	8	台
175	55 寸液晶显示器	V554	10	台
176	65 寸液晶显示器	V654Q	1	台
177	流动返听音箱	VRX915M	14	台
178	左右低频扬声器	VRX918S	12	套
179	有源超低音箱	VRX918SP	8	台
180	左右全频扬声器	VRX932LA-1*2/VRX-AF	12	套
181	有源全频音箱	VRX932LAP/VRX-AF	24	台
182	媒体播放机	WiseDisplay HF-2.09VK	67	台
183	外置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WiseDisplay-HD-EX1000F	1	套
184	55 寸液晶拼接屏	X555UNS	24	台
185	空调器	XG-800	2	台
186	专业功放	XTi2002A	14	台
187	辅助音箱功放	XTi6000	2	台
188	左右音箱专用功放	XTi6002A	34	台
189	有源监听音箱	音箱配套	6	台

190	摄像机控制键盘	摄像机配套	3	个
191	无线路由器	配套定制	14	个
192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	TJCS-NS-L	1	台
19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GAP-6000-2610BD	1	台
194	防火墙	USG-FW-310-T-NF1600	1	台
195	防火墙	USG-FW-4000-T-NF2100	1	台
196	堡垒机	OSM3600-S	1	台
197	流媒体、视频诊断、网关、云管理	与存储主机共用	4	套
198	能耗数据采集器	PMAC3208	21	套
199	温控	DED-WK-E7303	730	套

说明:表中所列为主要智能设备维保清单,未含在内的、属于智能化系统及设备范畴的同样为应维保内容（以现场配置为准）。

（二）人员配备及工作要求

通过专业化维保服务，整合运维服务队伍，建立标准化的运维管理体系，规范运维行为，保障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及设施设备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确保展品展示、会议活动、日常办公等工作顺利开展。

1.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

（1）现场服务支撑人员。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5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的基本要求及技能要求如下：

①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团队合作精神，吃苦耐劳、能够适应长期加班，熟悉计算机操作，掌握办公软件使用，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

②具备独立解决故障的能力，提供现场服务，负责日常问题现场处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③严格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实行不少于 5*8 小时驻场、7*24 小时响应制度。如遇重要、临时性工作安排，应做好人员调配、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任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服从值班安排。

④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不查询、外泄和滥用采购人的各类业务信息（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⑤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专家团队支撑。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专家支撑团队，人员应由 IT 服务管理、网络、信息系统、电气、空调、视频监控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①提供二线支撑和专家支撑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复杂性系统架构、设计问题。

②提供智能化系统过程中突发性的保障服务。

③提供智能化系统规划咨询服务。

④提供 24*365 响应服务、应急故障排查与解决服务。

⑤远程支持：包括电话、E-mail、远程技术支持和远程调试服务等。

2.日常工作标准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进行维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日常维护、技术服务、第三方服务、软硬件设备维保和定期巡检保养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巡检服务。

供应商根据运行维保内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提供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月度巡检、季度巡检、专业保养等。确保隐患提前排查，不影响展示、会议活动、重要接待及日常办公。

1.日常巡检

每日对一号馆智能化设备、网络系统及安全设备、机房核心设备等进行监测

管理和维护，并形成巡检日志提交采购人确认；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应每天对用户在线情况进行查看并实时了解用户认证功能是否正常，对异常流量用户、存在风险用户进行冻结或强制注销操作；每日对机房精密空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温湿度情况，运行状态情况；定期清洁空调过滤网，检查传动皮带，并对控制系统、空气过滤器、加湿器、外部冷凝器、蒸发器、电加热器、室外风机等精密空调部件进行检查保养。

2.月度巡检

①基础信息设施系统。按月对各系统进行检测、做出评估报告、制定维保计划；定期对线路、点位、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护，系统升级优化；定期对机房环境及附属设施保养维护，使其整洁、有序、有效；定期对网络系统检测、防火墙升级更新，保证网络流畅、安全；按月对会议系统测试、维护、升级优化；定期对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测、评估，排除隐患。会议系统和展示系统应按周、月制定保养计划，并定期检测，做出评估及改进措施。

②公共安全系统。按月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系统更新备份；设备故障及时维修，保持完好率 96％以上；安防监控系统须有备用预案，保证重要区域实时在线监控；智能卡管理及应用系统定期检查更新，各点位定期检查维护；入侵及求助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功能使用正常；停车场管理（含车位引导及视频寻车）系统按月定期维护，道闸定期保养，停车场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使其功能完好。

③绿色节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按月定期检测维护，排除异常故障；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定期检查维护使各点位数据显示正常；定期对系统检测更新。

3.季度巡检

针对各智能化系统每季度开展一次专业团队系统巡检服务，提交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巡检中发现的故障隐患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在巡检结束后 1 周内处理完毕。

4.专业保养。楼宇自控系统需提供原厂维保单位故障维修服务，每半年至少出具 1 次原厂维护检测报告；飞行影院、智能剧场、会议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创新总动员机械部分（包含机械臂、升降平台、机器人、飞行轨道平台等设备）需提供每年一次的原厂专业维保并出具相应报告。

（2）故障响应及处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障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全年 7*24 小时**无休假响应支持服务，及时接收并处理运维故障报告，楼宇自控系统需提供系统原厂维修服务。

根据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明确响应和解决问题时效。①一般情况：日常展览展陈、正常办公如遇网络中断、展品故障、大屏显示等问题，运维人员应 15 分钟内到场处理，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 小时内解决，如需返厂维修的故障，原则上应临时提供备品。②紧急情况：重要展览、专题展出、重要接待及会议活动开展前，应至少提前一天进行专项检查，检查中如出现上述故障，20 分钟内排查问题并提出方案，1 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更换和问题解决，确保重要会议活动顺利举办。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工作、重点接待、重点时间（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其他重点时间）、重大任务的系统运维保障。除运维人员外，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其他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撑。

（3）备品备件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现场实际调研，并根据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展品展陈等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库，以便系统设备稳定及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应先向采购人报告并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须为原厂产品，已停产设备须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档次的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维保项目需要的常用备品备件到现场指定位置存放，建立备品备件管理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备品备件管理台账，确保备品备件的完整、可用，定期进行数量盘点及可用性测试。

（4）优化提升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实际需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调整和优化提升服务。

①对现有智能化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进行性能优化。特别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和安全性能提升，确保场馆各智能化系统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监管要求。

②对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在资源分配、磁盘空间、内存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优化。

③系统补丁及版本升级。成交供应商跟踪各类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进行补丁升级（包含预防性和修复性补丁服务），优化升级工作必须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及回退方案。重要系统的软件补丁更新情况，须按月向采购人提供补丁升级建议，提供相关补丁升级文档、补丁升级影响范围。

④杀毒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在办公电脑上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定期进行软件升级和病毒查杀工作。

（5）智能化系统资产管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有智能化系统的资产进行动态化管理服务，详细记录系统包括的设备清单和配置、工作状况、工作环境等信息，并每季度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6）项目实施与系统调试实施配合。

①项目实施配合。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智能化项目的实施工作（包含设备安装、系统升级或扩容等），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②设备搬迁配合。维保设备需要更改存放位置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移机服务，并确保设备移动后能正常使用。

（7）第三方年检报告。对于建筑能耗系统、ups 设备、楼宇自控系统、会议系统等需定期检测性能指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行业规定频次和要求出具第三方年检报告。

（8）年度工作总结。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月报、季报，并于每年 12 月对全年运维工作进行系统总结，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对运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方的工作秘密。维保工作人员进入安徽创新馆展开工作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10）培训及应急演练。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场馆实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智能化相关培训或应急演练。

四、考核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各智能化系统维保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提升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能力、提高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效率、强化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见《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服务百分制考核表》，具体要求如下：

1、运维绩效考核要求。考核表将运维管理的工作划分为 4 个项目，合计分值为 100 分。采购人成立运维监管小组每月考评一次，月总分不得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按照 3000 元/分的标准扣罚；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含）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月考核结果高于 95 分的，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给予通报表扬。

2、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优化维保质量考核方案，包括考核指标及考核内容。

3、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服务百分制月度考核样表：

项目	服务质量要求	分值	监督考评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系统设备设施管理（59 分）	（一）门禁系统（7 分）				
	锁芯无堵塞，门禁锁控制正常，能够正常开关门，延时符合现场情况；开门按扭灵敏，能够正常开关门；读卡头清洁无堵塞，读卡机读写感应器应灵敏高效，数据传输正常。	3 分	现场检查，发现一项扣 0.5 分。		
	控制器、服务器正常使用。	2 分	现场检查，发现一项扣 0.5 分。		
	日、月检表格填写准确无误、清晰。	2 分	有记录，少于一次，未达到扣 0.25 分。		
	（二）安防监控（7 分）				
	摄像机图像清晰，位置准确；支架、电源分配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器箱完好，箱门关闭；探测器功能完好。				
定期对设备的接线箱、控制柜、接线端子、存储、服务器等原件吹尘、紧固、检测并做好记录。	2 分	未达到标准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电视墙画面清晰不卡顿，监控存储、网络交换机、主机服务器运行正常且灰尘少，系统时间定期校准。	2 分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日、月检表格填写准确无误、清晰。	1 分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25 分。		
（三）停车场系统（7 分）				
闸机、主机箱、探测器、摄像机安装牢固，灰尘少。	1 分	检查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出入抓拍功能正常，抓拍角度合理清晰，主机及服务器运行稳定无死机。	1 分	发现一项扣 0.25 分。		
车场各系统联网正常，各系统数据能正常交换。	2 分	发现一项扣 0.5 分。		
现场寻车系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正常使用无故障。	2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主机数据定期备份，整理系统数据库、清理垃圾数据及优化系统操作软件，日、月检及保养表格填写准确无误、清晰。	1 分	一项不合格扣 0.25 分。		
（四）网络系统（5 分）				
维护所有点位有线和无线网络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保证网络畅通。	2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网络设备检修，部分网络故障及时定位分析排除故障。	1 分	一项不合格扣 0.25 分		
无线、有线网络、电话等相关硬件设施定期保养，表格填写清晰真实。	1 分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防火墙网络安全升级、无线网络优化、维护，病毒库更新，记录表格填写清晰真实。	1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五）建筑能耗及设备监控系统（5 分）				
BA 系统和设备完好及正常使用，电子阀、风阀、传感器能正常使用及污渍少。	3 分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能耗系统正常使用，各	2 分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个点位显示正常及数据实时有效，风机盘管远程操作正常及优化。		0.5 分		
客流入侵系统及求助报警系统及应急响应系统（5 分）				
现场设备完好及数据传输真实有效。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现场手报完好，数据传输正常。	2 分	一个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系统和设备定期保养并记录。	1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七）机房工程及弱电井（6 分）				
弱电机房及弱电井定期清理，卫生良好，无杂物。	1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25 分		
各机柜及服务器、交换机、配线架整洁有序，运行无噪音。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UPS 及空调冷风机运行正常无故障，线路桥架完整无乱搭，设备线路标识明确。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巡检、保养记录表填写准确完整。	1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八）公共广播及信息导引发布系统（4 分）				
广播音箱及信息发布设备、播放屏完好且正常使用。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设备故障没及时维修扣 0.5 分。		

线路接触良好，数据传输正常不卡顿无故障。	1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检查保养记录表格清晰真实。	1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九）会议系统（13 分）				
会议设备完好，机柜及设备整洁、灰尘少、接触良好。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线路桥架整洁完好，各接口完好且连接完好锈迹少。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设备故障没及时维修扣 0.5 分。		
会议主机数据备份，无死机无病毒。系统日志定期清理，使会议系统运行流畅。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设备故障没及时维修扣 0.5 分。		
话筒音箱完好，定期检查确保重要会议前无因硬件损坏产生的啸叫、声音不清晰、话筒堵塞等现象，调音台、灯光台、电源箱完好整洁。	3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设备故障没及时维修扣 1 分。		
各显示屏完好，线路接口接触良好锈迹灰尘少。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设备故障没及时维修扣 0.5 分。		
定期检查保养记录表格完整及填写整洁真实。	2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5 分。		

一号馆系统设备管理（26 分）	LED 屏、发送卡、接收卡、主机服务器完好，灰尘和锈迹少，要求一年至少除尘一次。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设备机房卫生整洁，机柜整洁，线路整齐接触良好，无异响。	2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透明屏、一体机、拼接屏完好正常使用，无死机、灰尘少。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投影机及主机及融合拼接器完好，能正常使用，连接良好无灰尘。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电视、显示器正常显示、无色差无污渍。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机器臂、机器人、轨道车及构件完好，正常使用，数据传输正常。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音响广播、电脑灯、中控系统设备完好，数据传输正常，无卡顿。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设备定期巡查、定期保养、工作计划表格填写清晰真实。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展区系统、软件定期备份与更换、优化。	3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制度化管理（4 分）	每月底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排班表，维修保养、设备折旧更换清单。	4 分	一处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重要保障（8 分）	重要接待与会议活动，应至少提前一天完成相关设备检查与保障。	8 分	如因故障排查及维修不及时影响重要接待、会议活动的，一次扣 8 分		
日常管理及响应（3 分）	设备与系统故障及时维修处理，7*24 小时响应。	3 分	一处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合计得分					

说明:考核表具体内容结合实际工作调整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组织团队在采购人现场开展维保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和设备所有人，配合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

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其运维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运维工程师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

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责任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运维人员安全培训及保险保障，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将予以追偿。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的泄密损失。

6、人员管理：运维服务人员工作上需要遵守采购人有关工作要求及保密制度。运维服务人员的变更须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有权根据运维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要求替换人员。遇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予以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7、主动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质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前做好工作方案，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成本后综合报价，最终成交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办公费、设备维保费、备品备件投入，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如分包的，须上传接受分包企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磋商文件格式《分包意向协议》。** **注：如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资信分（9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1 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1.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3 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党政机	0-2 分

		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智能化（或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已完成的业绩和正在履约中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 党政机关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技术团队成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1、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4、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的得 2 分； 5、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6、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0-12 分

		（CISAW）的得 2 分。 7.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暖通空调）的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12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仅以最高分计一次分）** **2.响应文件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相关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供应商业绩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或智能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2.上述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中，维保内容**同时包含网络安全、楼宇自动化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0-12 分

		注：（1）本项满分 12 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可累计得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如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的，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正在履约业绩或履约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4）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视为县区级，以此类推。**	
	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0-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 1.自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专门组建 10 人及以上的技术支撑团队的得 3 分； 2.自合同签订后按照本项目需求的要求实施原厂维保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的得 3 分。 **注：本项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巡检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季度巡检、专业保养等。 **1.方案的完整度、系统性** （1）方案完整详尽，内容全面、清晰明确且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详尽，内容较全面、较清晰且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的规范性、严谨性** （1）方案内容系统规范、重点突	0-9 分

		出严谨，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对项目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2）方案较为规范，重点较为突出严谨的，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深化和细化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和重点，具备一定的严谨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需求分析重点突出、清晰透彻的得 5 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重点较突出、较清晰透彻的得 4 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契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分析报告方案有待完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内容完善、详尽的得 5 分； （2）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详尽的得 4 分；	0-15 分

		（3）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有待完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详尽细致，可行性强得 5 分； （2）服务承诺较为详尽细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服务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保障”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分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故障处理（5 分）：** （1）故障处理操作流程严谨清晰、故障响应分级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故障处理操作流程较严谨清晰、故障响应分级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故障处理的操作流程较严谨	0-15 分

		清晰、故障响应分级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故障处理的操作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有待完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应急预案全面性、针对性(5分)：** （1）项目应急预案详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项目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项目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项目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紧急事件处理响应情况（5 分）：** （1）对紧急及突发事件处理迅速、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 （2）对紧急及突发事件处理较迅速、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4 分； （3）对紧急及突发事件处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对紧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项目编号：2023BFFFN0277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项目编号：2023BFFFN0277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项目编号： 2023BFFFN0277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向小微企业分包项目，需提供）

供应商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项目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供应商须同时上传分包企业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相应接受分包方盖章或由投标人盖章，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的（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年）），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创新馆智能化运维（2024 年）(2023BFFFN02771)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